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97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漢周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6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金秋伶